
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(沈阳)律师事务所
Deheng Law Offices(Shenyang)

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25 号企业广场 B 座 15A 层

电话:024-22813466 传真:024-23869089 邮编:110003

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德恒 10F20210044-00001 号

致：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《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侯阳律师、孙大川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以及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《会议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

召开方式、参会人员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事项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会议通知》所载内容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到簿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：公司共有 6 名股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代表公司股份 25,166,66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出席人员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

公司董事会已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会议通知》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：

1. 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2. 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3. 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4. 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5.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6. 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7. 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8. 《2020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》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对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。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名，会议记录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会议主持人、记录人签名，其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经见证，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：

1. 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股数 25,166,6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2. 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股数 25,166,6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股数 25,166,6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股数 25,166,6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5.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5,166,6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6. 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股数 25,166,6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7. 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5,166,6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8. 《2020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》

同意股数 25,166,6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五、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一式二份，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、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_____

黄晓行

承办律师：_____

侯 阳

承办律师：_____

孙大川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